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2〕69号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现将《安泽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泽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保证我县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 号）和中共临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通知》（临农组办发〔2022〕22 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安泽县辖 6 个镇，66 个行政村，2021 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 35.39 万亩，其中玉米 33.58 万亩，谷子播种面积 0.71 万亩，农业人口 64269 人，农户总数 21067 户，确权面积 18.7637 万亩。物产主要以玉米、小米为主，是全省优质玉米生产基地，被评为全国绿色食品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 二、项目目标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足土地碎片化经营和小农户长期存在的基本农情，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为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和主抓手，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克服了我县农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地块小、散、生产成本低、劳动力短缺、组织化程度低、不利于机械化作业等难题。结合上级部门指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确定 2022 年实施农业生产服务托管面积 2.17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多元社会化服

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形成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推进全县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科技化、集约化发。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以玉米、大豆等作物生产为主，围绕我县6个镇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生产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66个行政村中灵活选择10-20个村结合我县环境气候于4月-12月分环节具体实施，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类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对为小农户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

#### **项目补助环节**

主要在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秸秆还田、旋耕、机播、除草、病虫害防治、机收等环节进行补助，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作业中，根据不同区域市场价格差异，按不超过市场价的40%进行补助，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服务规模经营主体应适当降低补助标准。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相对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

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具体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价格 (元/亩)	备注
旋耕	60	24	
播种	30	12	
防	20	8	
机收及秸秆还田	120	48	

## (二) 制定标准

一是依据山西省地方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有2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
2.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 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相应的工作制度；
4.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服务档案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
6.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 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遵循山西省地方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和《农业

生产性服务指南》，优选符合各项生产经营条件的服务组织实施连片作业。

### （三）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托管服务组织报名信息，实行镇初审、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公开遴选服务组织的方式，优先选择愿意统一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GPS定位仪）的服务主体，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公众媒体平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 （四）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同时，将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项目由各镇统筹协调并安排通过遴选的服务组织实施。各镇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各村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作业面积工作并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从服务面积、服务技术、服务主体、资金落实等方面整体推动，保障生产托管服务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五）检查验收。

项目分阶段实施完成后按照村级初验，镇核验的程序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镇、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村级初验后，要进行公开公示，乡镇核验后填报核验汇总表并对农户的满意度进行抽验（农户满意度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出具验收报

告。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

#### （六）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项目各环节验收结束经村、镇验收后，镇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项目所在镇财管所报账，财管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形成工作总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进行，县政府决定成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项目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日常工作。各镇根据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总体实施工作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监督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扎实做好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监督托管服务组织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要统筹安排服务组织的作业区域，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小组，指导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尽快掌握技术要领，积极筛选一批区域性强、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农业生产托管技术模

式；积极对接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将农业生产托管纳入农业保险并优先予以保障，降低服务主体和农户等经营主体的托管风险。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政策资金落实到主体和农户。

（三）增加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应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和建立农业生产托管信息服务平台配套资金。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政策措施完善等方面；配套资金用于为我县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给予模块安装补贴，在所有实施托管服务作业机械安装 GPS 定位系统。

（四）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做好服务宣传。要利用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农民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广机械化、规模化、节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发展，提高我县现代农业竞争力。

附件：安泽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泽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国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党辉亮	政府办副主任
	冯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罗艳丽	县审计局局长
	魏海军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王文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尚旭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尚旭锋兼任。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校对：尚旭锋（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18份

---